

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校園性別平等事件撤回調查申請書**

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類別 1:性別歧視事件(含違反性別平等權益事件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類別 2:性騷擾事件(含肢體碰觸、偷窺、偷拍、糾纏、不當追求…等) * 構成要件:1)以明示或暗示方式,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2)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,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類別 3:違反性自主事件(含強制性交、強制猥褻……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類別 4:性霸凌事件:指透過言語、肢體或其他暴力,對於他人性別特徵/特質/性傾向/認同,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於性騷擾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類別 5:其他			
申 請 人 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 分 證 字 號 / 護 照 號 碼
就 讀 學 校 系 所 / 服 務 單 位		職 稱	聯 絡 方 式	(O): (H): 行 動 電 話 :
連 絡 地 址			電 子 信 箱	
案 情 摘 要				
撤 回 聲 明	申請人前於 年 月 日,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之申請案,因 <hr/> 擬予撤回。			
備 註	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第十款規定,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,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,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,或經行為人請求,繼續調查處理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,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。			
申請人簽名:				
此致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